

日本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分析

壹、前言

2024 年 1 月 1 日當全球民眾於歡度新年之際，日本卻於當地時間下午 4 時 10 分，在能登半島發生了規模 7.6、震度 7 級的極淺層強烈有感地震。此次強震造成的慘重災情不僅震驚世界，也不禁令人擔憂近年日本強烈地震發生之頻繁。根據日本內閣府公佈的《日本的災害對策》報告指出，其國土面積雖僅占全球陸地面積的 0.25%，但因位於地震和火山活動較為活躍的環太平洋變動帶上，全球發生規模 6 以上的大地震中，約有 20% 發生在日本周邊。換言之，全球大地震約近五分之一發生在日本周邊，顯示日本確實存在極高的地震風險。面對如此嚴重的災害風險，藉由地震保險來降低災害損失，對日本民眾而言實乃至為重要之事。

日本地震保險係於 1966 年創設，開辦以來的家戶投保率¹（以下稱「投保率」）長期維持在 15% 上下，始終不見明顯提升；且自 1980 年起投保率逐年下滑，1990 年代初期甚至跌落至 7%。1995 年阪神大地震後，日本國民有感於地震的可怕，地震保險的投保率遂逐年提高；其後 2011 年發生的 311 大地震，更讓人見證了地震的無情與恐懼，地震保險的投保率更持續攀升，直至 2022 年底投保率已提升至 35%（圖 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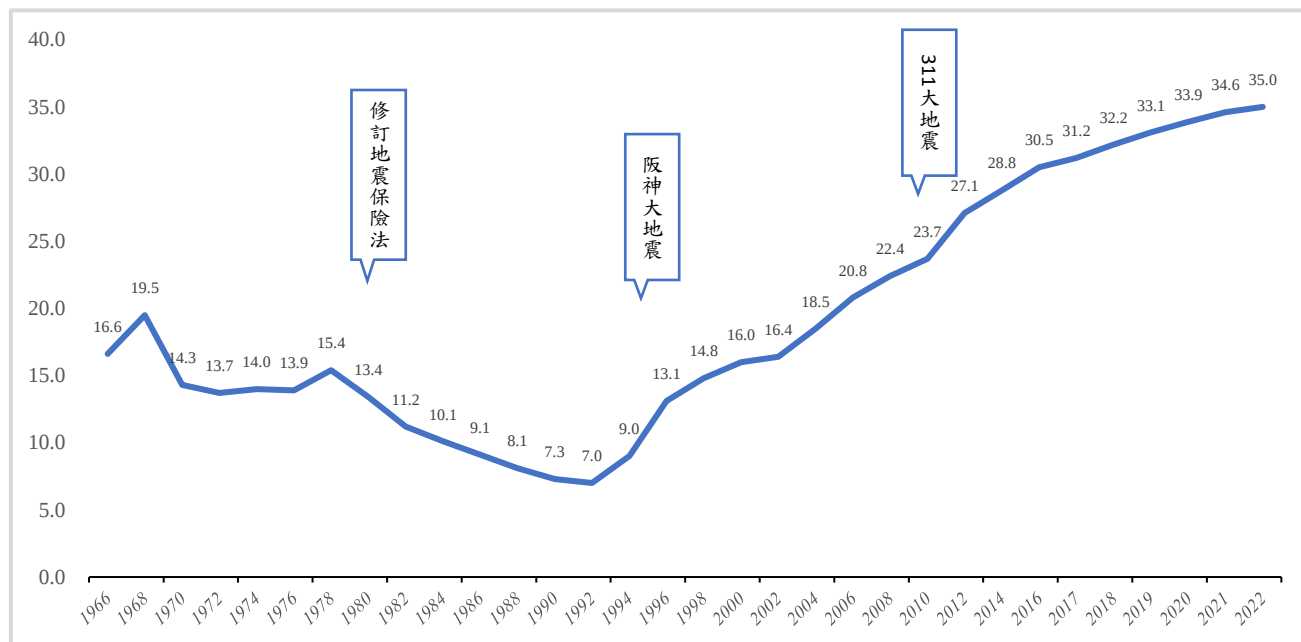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日本地震保險歷年家戶投保率概況

資料來源：日本損害保險保險料率算出機構

¹ 家戶投保率＝地震保險有效契約件數/家戶數×100%

反觀我國自 2002 年開辦住宅地震保險起，在各界努力之下，投保率²已由最初的 5.99%，逐年提升至 2023 年底的 37.85%。我國與日本皆位於地震帶，同樣面臨著嚴重的地震風險，日本推動地震保險以來已近 60 年，其地震保險投保率理應高於僅推動地震保險 20 餘年的我國，其間原因值得深入研究與探討。基此，本文擬介紹日本地震保險制度，並分析民眾購買地震保險意願不高之原因，期能提供國內相關單位參酌之用。

貳、日本地震保險制度

日本地震保險是依據「地震保險法」於 1966 年 6 月 1 日開辦，由日本政府和民營產險公司共同經營的保險制度，主要是期望藉此達到穩定受災者生活之目的。根據地震保險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日本地震保險制度之內容如下³：

一、制度目的

日本政府以再保險方式，承擔保險公司承保的地震保險責任，藉以促進地震保險的普及，進而穩定地震等自然災害受災者的生活（地震保險法第 1 條）。

二、承保方式

地震保險原則上係自動附加在火險保單（如普通火災保險、長期綜合保險、住宅火災保險、住宅綜合保險、店鋪綜合保險）中，要保人於購買火災保險時，即自動附加地震保險；但要保人表示不附加地震保險時，亦可單獨投保火災保險（地震保險法第 2 條）。換言之，日本地震保險並非強制性保險，消費者可自由選擇附加與否；惟需注意者，乃消費者不可單獨購買地震保險。

三、承保範圍

（一）保險標的

保險標的係以住宅（包含住宅兼店鋪）建築物及生活用動產（單價超過 30 萬日元者除外）為限（地震保險法第 2 條、地震保險法施行規則第 1 條）。

（二）保險事故

因地震、火山爆發、或上述事故引起之海嘯，直接或間接造成之火災、損壞、淹沒或流

² 投保率＝住宅地震保險有效契約件數/住宅總戶數×100%

³ 參閱日本地震再保險株式會社，<https://nihonjishin.co.jp/insurance/about.html>。

失所致之損害（地震保險法第 2 條）。但 72 小時內發生 2 次（含）以上地震時，視為 1 次地震（若受災地區完全不重疊者，不在此限）（地震保險法第 3 條）。

四、保險費

地震保險係在保險收支相等原則下，釐訂最低保險費率（地震保險法第 5 條）。費率釐訂採差別費率，主要係按地區（都道府縣）危險程度與住宅建築結構計算保險費。其次，再按建築年份、耐震等級、保險期間 2 至 5 年躉繳保費等因素，提供一定比率之折扣。

五、保險金額

住宅地震保險對於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，訂有承保額度之限制。以目前而言，建物最高保險金額為 5,000 萬日元（約新台幣 1,150 萬元），生活用動產則為 1,000 萬日元（約新台幣 230 萬元）（地震保險法施行令第 2 條），且受到火災保險金額 30%～50%之限制（地震保險法第 2 條）。

六、理賠標準

根據地震保險法施行令第 1 條之規定，依建築物與生活用動產之不同，理賠標準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建築物

1. 全損：損害金額達建築物實際現金價值的 50%以上，或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的 70%以上者，視為全損。賠償金額為保險金額的 100%（但以實際現金價值為限）。
2. 大半損：損害金額介於建築物實際現金價值的 40%～50%，或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介於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的 50%～70%以上者，視為大半損。賠償金額為保險金額的 60%（但以實際現金價值的 60%為限）。
3. 小半損：損害金額介於建築物實際現金價值的 20%～40%，或損害程度樓地板面積介於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的 20%～50%以上者，視為小半損。賠償金額為保險金額的 30%（但以實際現金價值的 30%為限）。
4. 部份毀損：損害金額介於建築物實際現金價值的 3%～20%者，視為部份毀損。賠償金額為保險金額的 5%（但以實際現金價值的 5%為限）。

(二) 生活用動產

1. 全損：損害金額達生活用動產實際現金價值的 80%以上者，視為全損。賠償金額為保險金額的 100%（但以實際現金價值為限）。
2. 大半損：損害金額介於生活用動產實際現金價值的 60%～80%者，視為大半損。賠償金額為保險金額的 60%（但以實際現金價值的 60%為限）。
3. 小半損：損害金額介於生活用動產實際現金價值的 30%～60%者，視為大半損。賠償金額為保險金額的 30%（但以實際現金價值的 30%為限）。
4. 部份毀損：損害金額介於生活用動產實際現金價值的 10%～30%者，視為大半損。賠償金額為保險金額的 5%（但以實際現金價值的 5%為限）。

參、地震保險未投保原因分析

前已述及，日本住宅地震保險已開辦近 60 年，截至 2022 年底投保率僅為 35%。長期以來，如何提升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，乃災害防制與保險相關單位不斷努力之課題。茲為瞭解日本民眾不願購買住宅保險之原因，日本內閣府、損害保險協會、損害保險料率算出機構、產險公司等機構，都有分別就消費者投保意願進行調查。由於各項調查結果大同小異，本文將以內閣府之調查結果說明於後。

日本內閣府於 2022 年 9 月進行「防災輿論調查⁴」之結果顯示，回答未投保住宅地震保險的民眾計有 597 人，除「無特殊理由（14.9%）」、「其他（13.9%）」及「未回答（0.5%）」者外，前四大理由分別為「保費太高（41.0%）」、「理賠金額無法足額獲得補償（19.6%）」、「住宅及動產不具投保價值（15.7%）」及「不懂地震保險的內容（12.9%）」。此外尚有「即使發生地震自宅無受損可能（9.9%）」、「不知可附加地震保險（8.4%）」、「無諮詢管道（8.0%）」、「未被勸誘投保地震保險（7.9%）」、「所在地無發生地震之可能（3.9%）」、「政府或民間團體的援助已足夠（2.0%）」等原因（圖 2）。

由於調查報告僅將結果呈現，並未就內容分析敘述，本文乃將上述未投保原因歸納為（一）地震險保費負擔沉重（二）無法獲得足額補償（三）地震保險認知不足（四）無投保地震險之必要等四大類，並觀察實務運作情形整理分析如後。

一、地震險保費負擔沉重

由表 1 可知，保費太高是大多數民眾不願購買住宅地震保險之理由，若以東京都的鋼筋水

⁴ 日文為「防災に関する世論調査（令和 4 年 9 月調査）」。

泥房屋為例，建築物保險金額為 2,000 萬日元、生活用動產 1,000 萬日元為例，每年地震保險保費約 4 萬日元左右（約新台幣 1 萬元）⁵。由於地震保險的保險費並不便宜，民眾可能會選擇以儲蓄或投資等其他方式，作為因應地震造成之經濟損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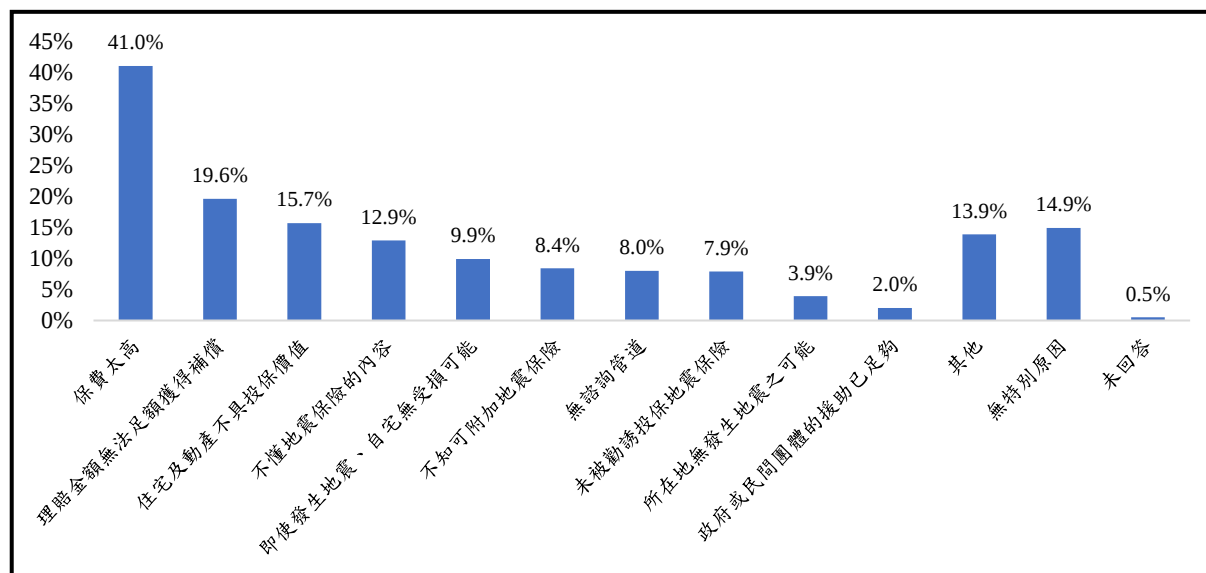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民眾未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之理由（複數回答）

資料來源：內閣府（2022），防災に関する世論調査。

表 1 日本民眾未投保地震保險原因彙整

分類	未投保原因	比率	合計
地震險保費負擔沉重	保費太高	41%	41%
無法獲得足額補償	理賠金額無法足額獲得補償	19.6%	19.6%
地震保險認知不足	不懂地震保險的內容	12.9%	37.2%
	不知可附加地震保險	8.4%	
	無諮詢管道	8.0%	
	未被勸誘投保地震保險	7.9%	
無投保地震險之必要	住宅及動產不具投保價值	15.7%	31.5%
	政府或民間團體的援助已足夠	2.0%	
	即使發生地震住宅無受損可能	9.9%	
	所在地無發生地震之可能	3.9%	

作者整理

⁵ 日本損害保險協會網頁計算而得（https://www.sonpo.or.jp/insurance/jishin/calc_2022.html）。

二、無法獲得足額補償

日本住宅地震保險之成立目的，主要係為穩定受災者的生活，而非建築物之重建或重整，故而將保險金額設定在火災保險金額的 30% 至 50% 範圍內。因此，一旦發生地震造成房屋損失時，被保險人獲得的理賠金額，並不足以重建或重整其毀損之建築物，此與一般民眾的期待產生明顯的落差，導致投保地震保險的意願不高。

其次，根據最近發生強震損失結果顯示，建築物被認定為全損者不到 5%，半損者亦僅有 25% 左右⁶，絕大多數都被認定為部份毀損。由於部份毀損的保險給付，最高僅為保險金額的 5%，實際理賠金額完全無法滿足被保險人的需求與期待。

三、地震保險認知不足

由表 1 可知，舉凡「不懂地震保險的內容」、「不知可附加地震保險」、「無諮詢管道」或「未被勸誘投保地震保險」等理由，都可視為民眾對住宅地震保險的認知不足所致。日本住宅地震保險雖已有近 60 年的歷史，卻仍有近四成的受訪民眾對其一知半解。

此外，根據日本損害保險料率算出機構，於 2015 年公佈的「地震危險消費者意識調查」報告，更顯示受訪民眾不論有無投保地震保險，約有七成左右的民眾僅聽過「地震保險」這個名詞，但對其內容猶如浮光掠影。

四、無投保地震險之必要

若將「住宅及動產不具投保價值」、「政府或民間團體的援助已足夠」、「即使發生地震住宅無受損可能」或「所在地無發生地震之可能」等理由，歸納為無投保地震險之必要，其比率略高於三成。

(一) 住宅及動產不具投保價值

由於地震保險的理賠標準，係以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，而非採用重置成本計算。部份民眾會認為自身房屋的建築年限已久，考慮扣除折舊因素後，房產的實際價值較購入時已有所減損，即使發生地震造成損毀，在損失金額不高的情況下，地震保險的理賠金額亦不多，並無投保費率高、理賠額度低之地震保險的必要。

⁶ 2011 年發生的東日本大地震，全損者有 4.9%、半損為 24.2%；2016 年發生的熊本地震，全損者有 4.1%、半損為 26.5%。

(二) 政府或民間團體的援助已足夠

日本設有「受災者生活重建支援制度⁷」，當民眾住宅因災害遭受嚴重損壞，致其基本生活受到重創之家庭，提供最高 300 萬日元的救助金。救助金分為「基礎救助金」與「額外救助金」兩種，前者作為日常生活之用，房屋全損為 100 萬日元、嚴重毀損為 50 萬日元；後者則為重建或新購房屋、修繕或租屋之用，援助金額依序分別為 200 萬日元、100 萬日元及 50 萬日元。因此，部份民眾認為倚靠政府的救助金或民間團體的捐款，即可因應地震危險造成的部份損失，並無購買保費高、理賠少之地震保險的必要。

(三) 即使發生地震並無損失（或嚴重損失）可能

日本民眾在租屋時，房東多會要求房客投保火災保險，地震保險原則上雖係附加於火災保險單上，但因被保險人有選擇不投保之權利，且縱使房屋因地震而毀損或倒塌，房客亦無修繕或重建房屋之必要，故房客多僅會單獨購買火災保險，而選擇不附加地震保險。

其次，由於公寓大樓等建築物多為 RC 結構，耐震程度較佳，地震發生導致房屋全倒或半倒的可能性很低。此外，公寓大樓等建築物又可分為自有部份與公有部份，地震保險僅針對自有部份提供保障，共有部份並不在承保範圍內，而且公寓大樓通常都有提撥基金累積，作為損害修繕費用支出之用。基於上述因素考量，部份居住在公寓大樓的民眾認為，縱使發生強震，對其經濟造成嚴重損失的機會並不高，故而降低投保地震保險之意願。

(四) 所在地無發生地震之可能

日本民眾購買住宅地震保險的情形來看，宮城、熊本、東京、千葉、愛知等地區的民眾投保率較高，例如發生 311 大地震的宮城縣投保率為 53.6%、其次如地震頻仍的愛知縣為 44.7%、熊本縣為 44.2%；反觀地震發生可能性低的沖繩縣，其投保率僅有 17.9%。由此可知，民眾會因其房屋所在地地震發生頻率，來決定是否投保住宅地震保險，故而處於地震發生頻率低者，其投保地震保險的意願自然較低。

肆、結論

日本地震保險雖已有近 60 年的歷史，觀察其歷年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概況，基本上長期處於投保率偏低之情境。直至 1995 年與 2011 年，先後發生阪神大地震與 311 大地震後，住宅地震保險的投保率，始有明顯的提升。截至 2022 年止，日本住宅地震保險的投保率約為 35%，

⁷ 日文為「被災者生活再建支援制度」。

就此數字對地震大國而言，確實存有偏低之疑慮。然而，日本國民並非僅能向保險公司投保住宅地震保險，其亦可向共濟組織⁸購買地震保險。根據內閣府公佈的資料顯示，若加計民眾向共濟組織投保地震保險者，合計其投保率則提升至 49%。

日本政府自 2015 年起，即不斷呼籲民眾應對地震提高警覺，做好相關因應措施。根據地震調查研究推進本部的研究，預估近 30 年內日本各地發生大地震的機率高達 70% 以上，尤其在 2024 年元旦發生能登半島地震後，民眾對地震風險的認知應更為提高，推估地震保險的投保率應可再向上提升。

然而，根據本文前述的說明可知，日本民眾不願投保地震保險的原因，主要是在於保費太貴、賠償太少。預估在地震頻仍的近年，費率只會上漲⁹，幾無調降的可能，若要大幅提升地震保險投保率，藉以強化民眾因應地震風險之能力，確實需要各界的努力與不斷宣導。目前會主動投保者，大多是有房貸壓力的「屋奴」族群，因其擔心若地震發生、造成房屋毀損，不僅要繼續繳交房貸，還須籌措修建費用或增加租屋負擔，如此恐衍生雙重債務問題，對其災後生活造成嚴重的威脅，故而主動投保地震保險，期能藉此減輕災後部份經濟損失。

綜合上述可知，日本民眾深知地震的無情與可怕，對地震亦存有無比的恐懼，雖然瞭解面對災害風險，應該透過公助（救助金）、共助（捐款）、自助（保險）等三個層面，建構完善的安全防護網。基此，基本上日本民眾係願意透過投保地震保險（自助）的方式，來達到填補其財物損失之目的；但因地震保險設立之目的，是在維持受災民眾日常生活之安定，而非填補其房產之經濟損失，此與民眾期待之目標產生明顯落差。因此，普及地震保險相關知識，以及如何在保費負擔與補償金額間取得平衡，正考驗著日本政府與保險業者之智慧！

（本文作者：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專任副教授呂慧芬）

⁸ 共濟組織類似於我國的保險合作社。

⁹ 2017 年調漲 5.1%、2019 年調漲 3.8%、2021 年調漲 5.1%。

參考資料

徐淑惠、蘇崇豪（2011），日本 311 震後理賠處理考察報告，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。

日本損害保險保險料率算出機構（2015），地震危險に関する消費者意識調査。

日本損害保險協會（2023/9/1），地震保險に関する意識調査。

内閣府，保険・共済による災害への備えの促進に関する検討会報告。

内閣府(2022)防災に関する世論調査(令和4年9月調査)<https://survey.gov-online.go.jp/r04/r04-bousai/2.html#Midashi>

日本損害保險保險料率算出機構 <https://www.giroj.or.jp/databank/earthquake.html>

日本損害保險協會 <https://www.sonpo.or.jp/>

日本財務省地震保險制度の概要 <https://www.sonpo.or.jp/>

日本地震再保險株式會社 <https://www.nihonjishin.co.jp/>